

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

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4 年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5297D 號公告修正

訓練年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第 1 年	1.放射生物學－游離輻射安全與防護，含輻射的生物效應、輻射傷害等。 2.一般放射物理學 (MRI 除外)。 3.放射影像解剖。 4.對比劑與放射線科常用藥物。	3 個月	1.通過訓練醫院舉辦之單項或合併考試。 2.指導者考核。 3.個案病例研究：每人每個月至少完成一個個案病例研究報告或讀書報告，並製作成教學檔案。	1.依照「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操作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前，應接受合格人員規劃之操作程序及輻射防護講習，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。 2.前 3 年內完成輻射基礎課程、輻射度量及劑量、輻射生物效應、輻射防護課程、原子能相關法規、安全作業程序及工作守則等相關之講授、小組討論或參加研討會至少 18 小時。
	1.感染管制、廢棄物處理、尖銳物處理、針刺預防與處理、無菌觀念。 2.醫院電腦資訊與影像存取應用。	3 個月	4.科際討論會：每週每人至少參加一次，以學習跨領域醫療團隊實際運作並加強全人醫療訓練。	
	基礎放射學(一般性):學習一般 X 光片判讀、與判讀報告製發，如 Chest、KUB、Bone、Spine 等。	3 個月		
	1.CT 簡介：CT 放射物理學、各次專科各部位適應症、禁忌症、檢查技術方法、與病人安全、注射機操作。 2.靜脈注射腎盂造影術。 3.鉬劑攝影檢查。	3 個月		

訓練年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第 2 年 至 第 4 年	基礎放射學 (一般性): 一般 X 光片技術、品管、判讀製作與檢討 (Chest、KUB、Bone、Spine 等一般 X 光片判讀能力與品管)。	第 2 至 4 年 可分散在各 科訓練。	每年由訓練醫院 至少測驗一次 (筆 試與閱片)。	
	超音波學: 1. 一般超音波掃瞄。 2. 超音波導引針吸穿刺及診療放射線技術。 3. 各項介入性治療。	3 至 5 個月 (如含介 入性治療 為 4 至 6 個月)	至少完成 200 例 超音波之操作及 初步判讀報告。	
	磁共振影學: 1. 磁共振原理、安全、脈序, 選擇與 頻譜分析等。 2. 臨床磁共振影學影像診斷。	1. 至少 3 個 月, 可分 散在各科 訓練。 2. 第 2 至 4 年之共同 項目。	1. 前二年中完成 且通過磁共振原 理考試一次。 2. 至少完成 200 例 MRI 之初步 判讀報告。	
	乳房攝影學: 明瞭乳房攝影檢查方 法、診斷限制、診斷原則、判讀製 作, 以及病灶定位、活體穿刺切片 包括常規乳房攝影與活體穿刺切 片等。	3 個月	至少完成 120 例 初步判讀並製作 紀錄。	
	血管攝影學: 課堂講授 2 小時、 觀摩後由協助操作到主操作。	第 2 至 4 年 之共同項目	1. 指導者考核操 作技術、無菌觀 念。 2. 至少參與 160 例血管攝影診 斷病例。	
	診療性放射線學: 1. 各項影像指引下之血管外介入 性檢查及治療 (PTCD、PCN、 biopsy, drainage、aspiration 等)。 2. 各項血管介入性治療 (栓塞術、 血管成形術、血管支架置放 等)。	第 3 至 4 年 之共同項目	1. 指導者考核操 作技術、無菌觀 念。 2. 至少參與 100 例影像指引下 之血管外介入 性檢查及治療。 3. 4 年內至少參與 40 例各項血管 內介入性治療。	

訓練年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（方法）	備註
	CT：預先判讀、個案討論。	第 2 至 4 年 之共同項目	1. 至少完成 400 例 CT 之初步判 讀報告。 2. 指導者考核判 讀正確性。	實際參與。
	神經放射學： 1. 頭部脊柱 X 光檢查、電腦斷層造 影術、電腦斷層血管成像術及磁 振造影術。 2. 脊髓腔及血管造影。 3. 診斷放射線技術。 4. 各項介入性治療。	3 至 5 個月 （如含介 入性診療 為 4 至 6 個月）	1. 指導者考核操 作技術、無菌觀 念、與判讀正確 性。 2. 每年由訓練醫 院至少測驗一 次。	
	肌肉骨骼關節放射學： 1. 骨骼關節 X 光檢查、電腦斷層造 影術及磁振造影術。 2. 關節造影。 3. 活體切片檢查及診療放射線技 術。 4. 各項介入性治療。	3 個月 （如含介 入性診療 為 4 至 6 個月）	3. 個案病例研 究：每月一次， 每人每月至少 完成一個個案 病例研究報告 或讀書報告，並 製作成教學檔 案。	
	泌尿生殖放射學： 1. 腹部 X 光檢查、靜脈注射腎盂造 影術（IVU）、電腦斷層造影術及 磁振造影術。 2. 切片檢查及診療放射線技術。	3 個月	4. 各科每二週至 少有一次教學 或影像研討會。 5. 科際討論會：每 週每人至少參 加一次，以學習 跨領域醫療團 隊實際運作。	
	兒童放射線學： 1. 常規檢查、電腦斷層造影術、磁 振造影術。 2. 特別攝影。	3 個月	6. 研究論文發 表：建議擔任住 院醫師期間內 至少發表一篇 論文。	
	肝膽腸胃放射學： 1. 消化道鋇劑檢查。 2. 腹部血管造影及診療放射線技 術。 3. 腹部 X 光檢查、電腦斷層造影術 及磁振造影術。 4. 各項介入性治療。	3-5 個月 （如含介 入性診療 為 4 至 6 個月）	7. 第四年任住院 總醫師，訓練科 際溝通與協調。	

訓練年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備註
	胸腔放射學： 1.胸部 X 光檢查、電腦斷層造影術及磁振造影術（含心臟血管系統）。 2.對比劑檢查（含支氣管造影及血管攝影）。 3.胸部穿刺活體檢查。 4.各項介入性治療。	3 個月 （如含介入性診療為 4 至 6 個月）		
	急診放射學： 1.各項急診放射診斷影像的判讀。 2.各項急診影像導引之診療的操作與判讀。	3 個月 （如含介入性診療為 4 至 6 個月）		
	選修：核醫科、病理科、放射腫瘤科等。	1 至 3 個月		

備註：

1. 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年會：3 年至少參加 2 次。
2. 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月會：每年至少參加 7 次，以瞭解不同醫院之不同病例與經驗交流。
3. 於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月會、年會或國際會議中發表口頭報告或壁報製作：3 年內至少報告 2 次。